

## 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

8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88/04/26)

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(94/07/04)

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8/05/21)

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2/01/18)
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.10.27)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03.28)

- 一、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只能更換一次，唯特殊情形，可提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個案討論。
- 二、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若在兩個學期內更換指導教授，則修業期限最少需延長半年。但若在第三學期(含)以後提出，則修業期限最少需延長一年。若有休學或其它情況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之。
- 三、擬更換指導教授的學生，可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出面協調，並協助尋找新的指導教授。
- 四、選新的指導教授時，原則上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老師優先。但必要時，在經系主任同意下，亦可選擇配額已滿的老師，但需使用該老師下年度的配額。
- 五、擬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依據第四條條文仍無法找到指導教授時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個案討論。
- 六、以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可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代原指導教授行使同意權。
- 七、該生需簽同意書，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不然需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